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645TH號 介乎錦英路與T7號主幹路交界處的西沙路擴闊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把**645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890萬元,即由1億2,250萬元增至1億3,14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建議,以支付該計劃的額外工程費用。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 2. 這項工程計劃包括擴闊西沙路與T7號主幹路(現稱為馬鞍山繞道)交界處至錦英路的一段西沙路,以應付馬鞍山住宅發展項目所造成的交通需求。二零零二年二月,645TH號工程計劃被提升為甲級,其核准預算費為1億1,05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645TH號工程的涵蓋範圍如下 -
 - (a) 擴闊西沙路與T7號主幹路交界處至錦英路一段長650米的西沙路,把該路段由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
 - (b) 在西沙路與沙安街交界處闢設一個迴 旋處;
 - (c) 興建一條長100米、由西沙路至白石的通路,以及相關的行人徑;
 - (d) 興建兩條有蓋行人天橋和兩條行人/單 車隊道;
 - (e) 修建現有的西沙路與錦英路交界處,包括 加建斜路和樓梯,連接現有穿過西沙路的 行人隊道管道;

- (f) 沿西沙路豎設長約890米的隔音屏障,包括長約350米、高3米至5米不等的垂直屏障和長約540米、高約6米的懸臂式屏障;以及
- (g) 進行相關的機電、土力、環境美化、照明 和排水渠工程。

工程計劃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3. 自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零零二年二月 批准把645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該項目的核准預算費 已按財委會的授權提高1,200萬元,即由1億1,050萬元,提升 至1億2,25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應付主要合約較 預期為高的投標價,以及在實施工程計劃期間因價格調整而須 增加的準備款額。我們現建議把645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 費進一步增加890萬元,即由1億2,250萬元增至1億3,140萬 元。由於該項目早前已按授權提高核准預算費,連同是次建議 增加的款額,已超越了1,500萬元的授權額,因此需要財委會 的批准。建議增加核准預算費的理由於下文闡述。

理由

- 4. 以下各項目共需 1,350 萬元的額外費用 -
 - (a) 西沙路擴闊工程的承建商就實行經修改的臨時交通 措施計劃提出的申索(820萬元);
 - (b) 承建商就工程上的小規模修改提出的雜項申索(310 萬元);
 - (c) 排水渠工程的修改(190萬元);以及
 - (d) 為餘下的隔音屏障工程增加價格調整準備所需的款項(30萬元)。

我們在西沙路擴闊工程進行期間所進行的成本估算,反映當時的核准預算費足以支付申索及工程改動的預算費用。但最新的成本估算顯示,有關申索及改動所涉及的費用較原來的估算大幅上升,令該計劃的總成本超出核准工程預算費,因此須要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以提高工程預算費。承建商提出的申索和工程修改,以及節省款額項目的詳情,載於下文第5至11段。

(a) 就臨時交通措施計劃的修改提出的申索

- 5. 根據合約要求,西沙路擴闊工程的承建商須按合約 規定實施臨時交通措施,以便進行工程。但由於施工期間之實 際環境出現以下無法預計的變化,致使計劃內的臨時交通措施 須予修改一
- (i) 由於西沙路工程項目的工地鄰接 T7 號主幹路及馬鞍山 鐵路工程項目的工地有重疊之處,致使西沙路」 理須在極為狹窄的工地上進行。我們在規劃初期已 覺到三個項目之間錯綜複雜的交接問題,並已在制制定 過路工程的臨時交通措施計劃時諮詢相關機構,T7 號主幹 路工程和馬鞍山鐵路工程的前九廣鐵路公司和前路 署,而經諮詢後制定的臨時交通措施亦已納入西臨時 屬工程合約中。在施工期間,該三個工程項目的臨 ,而經當時的交通狀況及工程的實際進 通措施均須因應當時的交通狀況及工程的實際 通措施均須因臨時區議會在內的公眾意見和建議 行修改。由於三個鄰接項目的部分工程範圍互相重 行修改。由於三個鄰接項目的部分工程範圍互相重時 行修改。由於三個鄰接項目的部分工程範圍互相重時 行修改。由於三個鄰接項目的部分工程範圍互相重時 行修改。由於三個鄰接項目的部分工程範圍互相重時 行修改。由於三個鄰接項目的部分工程範圍互相重時 行修改。由於三個鄰接項目的部分工程範圍互相重時 種類
- (ii) 我們亦設立了一個跨部門的交通安排管理小組¹,以監督 承建商就西沙路工程項目實施交通改道措施的情況。在 二零零二年十月,該小組注意到在西沙路工程展開前已 經動工的馬鞍山鐵路承建商一直在其工地範圍內提供一 條緊急專用行車線。由於西沙路是接通沙田與西貢的唯 一道路,一旦發生意外,上述緊急行車線將能有效地紓 緩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故此,交通安排管理小組要求 西沙路擴闊工程的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提供同樣的緊急專 用行車線。

型沙路擴闊工程的交通安排管理小組是在工程合約開始生效後成立的。該小組負責於實施 前審批所有由承建商制訂的臨時交通措施計劃。該小組由交通監管當局(包括香港警務處 和運輸署)及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前拓展署、前九廣鐵路公司,以及T7號主幹路和 馬鞍山鐵路的承建商指派的代表組成。

(iii) 由於須因應上述情況而對西沙路擴闊工程的臨時交通措施計劃作出重大修改,我們亦藉此機會把鄰近住宅項目的業主委員會在施工期間提出的一項建議納入計劃內,即在西沙路東行線加設往返沙安街的右轉設施,以盡量減少住戶繞道而行的需要。

鑑於實施經過修改的臨時交通措施,我們評估承建商應可獲得不多於820萬元的申索。經諮詢法律意見並覆審承建商在二零零五年年中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期間提交有關其申索的補充資料後,我們最終在二零零九年年底與承建商就涉及修改後的臨時交通措施計劃的申索款額達成非承諾性的共識。在諮詢各委員的意見,以及得到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後,我們會向承建商支付有關款額。

(b) 就工程上的小規模修改提出的申索

6. 我們曾在施工期間對工程作出較小規模的修改,包括為提升行人安全而提供圍欄和行人設施、為鄰近的烏溪沙村進行道路工程、豎立路線指示標誌、進行機電工程以及環境美化工程等。承建商曾就上述修改提出約30宗申索。我們已解決該等申索,涉及費用總額為310萬元。

(c) 排水渠工程的修改

7. 由於馬鞍山鐵路項目的施工計劃有所改變,並影響西沙路擴闊工程的其中一些工地,因此我們須修改部分排水渠工程,包括更改管道走線以繞過受影響的工地,冀能適時完成西沙路擴闊工程。進行上述額外排水渠工程所需的費用約為190萬元。

(d) 為餘下的隔音屏障工程增加價格調整準備所需的款項

8. 正如上文第2(f)段所述,根據645TH號工程計劃豎設的隔音屏障總長度為890米,目前只餘下一段長約100米的隔音屏障尚待興建。645TH號工程計劃核准工程範圍內的其餘工程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大致竣工。設置該段100米長的隔音屏障,旨在減輕西沙路交通對毗鄰的落禾沙地段(沙田市地段第502號)計劃中的住宅項目造成的噪音影響。雖然645TH號工程計劃的主要合約已包括上述隔音屏障工程,但由於當時該地段仍未有實質的發展時間表,我們遂按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對未有即時需要的隔音屏障項目的實施時間進行檢討²後所得的結果,暫時把該100米隔音屏障的工程押後。

² 政府的政策向來是適時地採取噪音緩解措施,以配合受影響地段的發展需要。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已討論該項政策。

- 9. 隨着該幅土地的換地交易完成,該住宅項目的發展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九月落實,並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入伙,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中展開餘下100米隔音屏障的建造工程,並在二零一二年年中完成。
- 10. 隔音屏障工程的原來預算費是在二零零一年估算的。考慮到現時市場價格和近期的價格波動趨勢,我們認為須在工程計劃的預算費中為餘下100米隔音屏障的建造工程額外預留30萬元,以支付因建築材料價格在過去數年間上漲而造成的額外開支。

工程計劃的節省款額可抵銷部分增加款額

- 11. 因上文第4至10段所述的理由而須增加的款額因下列各項而得以部分抵銷:
 - (a) 從應急費用中支用 360 萬元,並為餘下的 100 米隔音屏障工程保留 4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以應付任何無法預計的額外開支;
 - (b) 正如上文第 2(f)段所述,根據 645TH 號工程計劃 豎設的隔音屏障總長度為 890米,目前只餘下一段 長約 100米的隔音屏障尚待興建。645TH 號工程計 劃核准工程範圍內的其餘工程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 大致竣工。在西沙路工程合約下就已完工項目支付 的合約價格波動費用較預期少 30萬元,因此可撥出 30萬元,以抵銷增加的款額;以及
 - (c) 建造上文第 2(d)段所述的行人天橋和隧道的實際工程量較預期的略為減少,故此能在這些工程的4,040 萬元預算費總額中節省 70 萬元。

全面檢討

12. 我們檢討過**645TH**號工程計劃的財務狀況後,認為有需要把核准預算費提高890萬元,即由1億2,250萬元增至1億3,14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應付工程計劃的額外開支。建議增加的890萬元的分項數字如下一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 建議增加/節省款額	佔總共 增加/ 節省款額 的百分率	
		(百萬元)	%	
增加的理由 -				
(a)	就臨時交通措施計劃的修 改和工程上的小規模修改 提出的申索,以及修改排 水渠工程的費用	13.2	97.8%	
(b)	餘下隔音屏障工程的價格 調整準備	0.3	2.2%	
(c)	總共增加款額 $(c = a + b)$	13.5	100%	
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一				
(d)	支用應急費用以及較預期 為少的合約價格波動費用	3.9	84.8%	
(e)	行人天橋及隧道工程費用 的節省款額	0.7	15.2%	
(f)	總共節省款額 (f = d + e)	4.6	100%	
(g)	建議增加款額 $(g = c - f)$	8.9		

對財政的影響

13.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修訂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截至2010年3月31日	119.2^{3}	
2010 - 2011	8.2	
2011 - 2012	2.7	
2012 - 2013	0.9	
2013 - 2014	0.4	
	131.4	

公眾諮詢

14. 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並不涉及任何對核准工程範圍的改動,故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作進一步諮詢。

對環境的影響

15. 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將不會對環境造成 任何影響。

對文物的影響

16. 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和進行餘下的隔音 屏障工程將不會影響任何古蹟文物,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 蹟、已評級的歷史建築文物/地點、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 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7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開支。

土地徵用

17. 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並不需要徵用任何土地。

未來路向

18.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的建議,把**645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890萬元,即由1億2,250萬元增至1億3,14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將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並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以期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

